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本公司当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收入政策变更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将所有收入统一纳入一个确认模式——控制权模式，而后判断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条件，如果不满足，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

则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由风险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的转移，即收入确认模型由利润表观向资产负债表观的转变。控制权模型下更偏向于定性判断的方式，得出的判断结果一致性更高。

3. 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对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合同折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明确规定根据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可变对价合同、总额法和净额法区分、附有质保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二）成本政策变更内容

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在取得合同及履行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分别按照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采用与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